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增加“汽车销售”、“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”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客车、特种车、农用车、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及维修服务；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润滑油销售、汽车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

同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客车、特种车、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及维修服务；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润滑油销售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客车、特种车、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进出口及维修服务；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润滑油销售、汽车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

<p>(二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三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；</p> <p>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 <p>前款第（三）项担保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(二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三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 <p>前款第（三）项担保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公司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